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4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一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：其他-拆除违法建筑物	1、限当事人郑建波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278平方米旱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 2、处当事人郑建波非法占用的旱地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，2278平方米罚款56950元（大写：伍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5]第TD0040号	郑建波	行政处罚	经查，当事人郑建波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07年占用莒南县相沟镇圈子村集体土地建设房屋，用于柳编加工项目。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勘测数据：该宗地面积2278平方米（合3.4169亩），依据莒南县2005年土地更新调查现状图，该宗地为旱地。依据《莒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，该宗地为旱地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	郑建波无手续建设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1999年1月施行）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16年9月施行）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5.04.18